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422号文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公司”、“发行人”或“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30 万股新股。发行人委托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主承销商”或“本保荐机构”）担任东方海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工作已经完成。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民族证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向贵会汇报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68,650,000 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2 号）中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730 万股的要求。

（二）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8.33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11 日（T-2 日）。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为 8.36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四）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监管机关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五）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73,914,000.00 元，扣除本次预计发行费用 10,645,232.6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268,767.40 元，符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0 万元的方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锁定期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发行数量等内容进行了调整。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进行了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根据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告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顺延，明确为自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18 年 5 月 30 日。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8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2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30 万股新股，核准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有效期 6 个月。

经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民族证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T-3 日）以邮件或 EMS 快递方式向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

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含 4 名控股股东等关联股东后顺延）、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含 7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不含 2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不含 2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36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发送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共计 91 名发送对象。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本次发行询价的结果

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传真及现场送达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T 日）上午 9:00-12:00，共有 1 家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提交至主承销商。

经民族证券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共同核查确认，该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共计 10,000 万元（超过《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保证金金额要求），为有效申购。

全部 1 份申购报价单为有效申购，有效申购报价区间为 8.36 元/股、8.40 元/股。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类型	申报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需要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1	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8.40	576,660,000.00	是	是
			8.36	573,914,000.00		是

（三）确定的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股份配售情况

按照《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由发

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认。经协商，按照《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关于“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确认本次最终发行价格为8.36元/股，并根据该价格所对应金额573,914,000.00元确认为最终获配金额，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相关工作符合《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相关要求。

最终配售结果详见下方《获配明细表》：

获配明细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650,000	573,914,000.00	12个月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配售对象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追溯至出资人为有限公司、国有企业及个人为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配售对象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山东高速环渤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参与申购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民族证券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经核查，参与初次询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属于专业投资者 I,已按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资料,符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四) 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及民族证券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2018 年 4 月 17 日,1 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民族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18 年 4 月 18 日,民族证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机构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及验资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进行了公告。

2018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30 万股新股。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等）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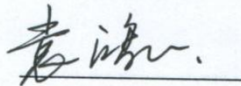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何亚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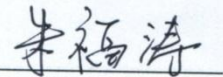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袁鸿飞



朱福涛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20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

一、截至2018年3月3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4名控股股东等关联股东后顺延）：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1	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宝 45 号单一资金信托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4	高勤功
5	李北铎
6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阳光稳健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	刘根林
8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凤凰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凤凰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凤凰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盛安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	殷素耘
1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 9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 7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安民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顺盈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阳光稳健 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安民 5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顺盈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	刘圣

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和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名单：

（1）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名单（不含 7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发送认购意向书的基金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10家证券公司名单（不含2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发送认购意向书的证券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名单（不含 2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发送认购意向书的保险机构投资者）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1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三、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发送认购意向书的其他投资者名单（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郭军
3	深圳泽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	上海国儒实业有限公司
18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	物产同合（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	富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乾元明德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6	深圳市瑞信海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北京百泉汇中投资有限公司
2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上海毅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	永和中投（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浙江银万斯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恒丰泰石（北京）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	山高（烟台）新能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	刘淑莲
36	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